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民消源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債務人蔡佩均即蔡秀月（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聲請免責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裁定債務人應予不免責。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113年5月10日。
-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裁定一件。
- 三、不服裁定之債務人，得向本院提出抗告。

附件：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裁定一件。

法官 江哲琦

6/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

債務人 蔡佩均即蔡秀月

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佩均即蔡秀月不免責



理 由

-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1 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2 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3 之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04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05 1.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7 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08 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如相對人未具體說明或
09 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10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11 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12 2.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13 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對於是否免
14 責無意見，另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
15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
16 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而未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是否
17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8 3.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具工作
19 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等語；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
20 份有限公司則稱債務人未主動與其協議清償債務，顯見債
21 務人無積極清償之意等語。惟此並非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22 定不免責事由，無從據以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4.其餘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
24 免責事由，但並未具體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事由
25 之情事，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
26 是無從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8 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9 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
30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自應依消債條例
31 第133條前段規定，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 哲 瑋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 規定所應清償之最 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 最低應受分配額 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 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 2條所定債權額2 0%之數額 (H=G-B)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640,341	2,765	11,323	8,558	328,068	325,3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78,444	3,503	14,347	10,844	415,689	412,1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59,193	437	1,789	1,352	51,839	51,402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817	730	2,988	2,258	86,563	85,8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89,527	994	4,069	3,075	117,905	116,9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07,626	1,193	4,884	3,691	141,525	140,3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765,850	2,976	12,189	9,213	353,170	350,1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07,647	3,047	12,477	9,430	361,529	358,482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8,182	98	402	304	11,636	11,53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234,609	395	1,619	1,224	46,922	46,527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919,769	3,236	13,251	10,015	383,954	380,71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1,516,819	2,557	10,470	7,913	303,364	300,80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128	525	397	15,200	15,07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740,249	1,248	5,110	3,862	148,050	146,80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428,099	720	2,955	2,235	85,620	84,900
總計	14,255,172	24,027	98,398	74,371	2,851,034	2,827,007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1685%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69%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即自民國109年1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3日止之可處分所得 額：(C) (一)臨時清潔工薪資：528,000元(計算式：22,000×24=528,000，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 33號卷【下稱清卷】第82頁)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健保補助：15,480元(見清卷第82頁)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重陽禮盒：3,000元(見清卷第83頁)						546,505

(續上頁)

(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元（見清卷第83頁） (五)總計：546,505元。	
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民國109年1月24日起至111年1月23日止）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一)債務人於上開期間居住於新北市，以新北市109年至111年之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1.2倍即18,600元、18,720元、18,960元計算如下： (二)109年1月24日至31日：4,800元（計算式：18,600×8/31=4,800） (三)109年2月至109年12月：204,600元（計算式：18,600×11=204,600） (四)110年1月至110年12月：224,640元（計算式：18,720×12=224,640） (五)111年1月1日至23日：14,067元（計算式：18,960×23/31=14,0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總計：448,107元。	448,1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宗霖



附錄：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三、本件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1)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如附表E欄之應受分配額（亦即再清償F欄所示金額）；或(2)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即如附表G欄（亦即再清

償H欄所示金額)。

